

证券代码：300448

证券简称：浩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7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安科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 2 年。

现因经营需要，润安科技拟在向银行申请的上述人民币 1,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基础上追加人民币 3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为支持其发展，公司拟为润安科技前述追加授信额度事项向银行追加对应的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实际融资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 2 年。

润安科技其他主要经营股东钟裕山同期为润安科技前述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同时，润安科技其他主要经营股东钟裕山就公司上述追加担保额度事项向公司相应追加了本金额度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 2 年。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雷洪文先生全权办理上述为润安科技提供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追加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8日